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確 定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報告以及行使章程細則所賦予的 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	加入本集團 日期 <i>(附註)</i>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u>ж п</u>		- 日初(別紅/	里学以日知	一	_ // 古州城县	11月月17
執行董事						
趙長龍先生	55歲	2007年	2020年	執行董事兼	負責本集團的	無
		8月20日	9月23日	董事長	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Ŋ
胡亮先生	33歲	2008年	2020年	執行董事兼	負責本集團的	無
		7月14日	9月23日	總經理	集團政策制定及	
					日常業務運營	
王震先生	36歲	2015年	2020年	執行董事兼	負責本集團人力	無
		1月28日	9月23日	副總經理	資源及行政管理	
安麗紅女士	50歲	2015年	2020年	執行董事兼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	無
		4月6日	9月23日	副總經理	成本管理	

姓名	年齢	加入本集團日期(附註)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在本集團的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	57歲	2020年	2020年	獨立非執行	負責為本集團經營及	無
		11月13日	11月13日	董事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黄偉德先生	49歲	2020年	2020年	獨立非執行	負責為本集團經營及	無
		11月13日	11月13日	董事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郭朝暉先生	41歲	2020年	2020年	獨立非執行	負責為本集團經營及	無
		11月13日	11月13日	董事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表示相關董事受僱於恒大集團或本集團(如適用)期間,首次參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事宜的時間。

執行董事

趙長龍先生,55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趙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7月起一直擔任金碧物業董事長,負責其整體運營管理。

趙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於2003年9月加入恒大集團,並於恒大集團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於2003年9月至2005年2月,趙先生於金屬材料製造商茂名恒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運營。於2005年2月至2007年8月,趙先生於恒大地產的開發中心先後擔任副總裁、總裁助理及

總經理,主要負責其開發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20年7月,趙先生曾於多家地區公司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恒大地產集團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恒大地產集團江西 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恒大地產集團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地區公司運營及 管理,包括其物業管理業務。趙先生亦自2017年11月起一直為恒大地產董事。

加入恒大集團前,於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趙先生於地產開發商廣州恒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開發中心擔任總裁助理,其後擔任助理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其開發管理。

趙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瀋陽冶金機械專科學校,主修冶金及熱處理專業。趙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鄭州工業大學,主修工業工程。

胡亮先生,33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金碧物業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集團政策的制定及日常業務運營。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胡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並於恒大集團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1月,胡先生於恒大地產擔任品質管理專員,主要負責其品質管理工作。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胡先生於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擔任項目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各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胡先生擔任金碧物業南寧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欽州恒大綠洲客服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營運質量管理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管理。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胡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南寧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胡先生擔任金碧物業石家莊分公司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胡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胡先生擔任恒

大集團有限公司物業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7 月至2020年3月,胡先生於恒大地產先後擔任物業管理中心常務副總經理及物業管理中 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物業管理服務工作。

胡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名譽副主席兼廣東省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

王震先生,36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金碧物業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王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王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並於恒大集團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恒大園林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園林」,主要從事提供園藝工程及設計服務的公司)的人事管理專員、行政及人事部副經理、行政及人事部經理以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行政管理、法律及內部控制管理。於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培訓管理。於2017年7月,王先生擔任恒大地產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金碧物業北京分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物業管理服務。於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王先生擔任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的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培訓管理。

王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商業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安麗紅女士,50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女士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金碧物業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成本管理。

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安女士於2003年8月加入恒大集團。於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安女士於恒大地產擔任會計師,負責其收入與成本管理。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安女士於主要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的公司廣州市越秀住宅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財務經理,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於2009年2月至2020年1月,安女士擔任恒大地產財務中心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二部的副經理、財務二部經理、財務一部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中心地區財務經理。於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安女士擔任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加入恒大集團前,安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1年3月在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建設相關業務的公司哈爾濱正大建築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財務會計。於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安女士在主要從事房地產及建設相關業務的公司信恒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部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會計管理。

安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東北農業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1998年4月,安女士獲哈爾濱市財政局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0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57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 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私募基金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於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 擔任高級經理,於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於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 擔任董事;於2000年11月至2007年11月於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 (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公司董事;並於2007年10月至

2015年12月於天泉私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陳先生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會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五屆政協委員。陳先生自2020年7月起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9月獲認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陳先生曾為翔億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 價債能力,其因終止經營業務而於2014年1月30日取消註冊。陳先生曾為將穎有限公 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價債能力,其因終止經營業 務而於2014年1月30日取消註冊。陳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於翔 億有限公司及將穎有限公司解散而針對彼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以及 並無任何未結清的申索及/或債務。

黃偉德先生,49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 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黄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交易服務擁有逾27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加入香港羅兵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5年7月成為其合夥人,並擔任該角色直至2014年6月。 於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黃先生自2018 年2月及2018年12月起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83))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一直擔任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一直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9月起一直擔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2月起一直擔任煜盛文化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起一直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黃先生現時在上述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黃先生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因為:(i)彼目前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其他上市公司擔當該角色主要要求彼獨立監督公司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通過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彼已證明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應向各上市公司履行的職責,根據相關上市公司最近期年報(如適用),彼於2019年出席全部董事會會議;(iii)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並具備有關企業管治的豐富知識,故彼完全知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及所涉及的預期時間,預期這將有助彼妥為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iv)除於該等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並無專注任何全職工作,因而得以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v)彼已確認,雖然彼為其他上市公司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將有充足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先生於1992年9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文學士 (經濟及商業學) 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彼於2018年6月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黄先生曾為東翔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有償債能力,並因終止經營業務而於2006年2月24日取消註冊。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於東翔投資有限公司解散而針對彼的申索,亦不知悉任何威脅或潛在申索以及並無任何未結清的申索及/或債務。

郭朝暉先生,41歲,於2020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負責 為董事會的運作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郭先生自2004年10月起先後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和碩士生導師等多個職位,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培訓及研究工作。郭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嘉凱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及電影院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18),為中國恒大集團的子公司)的獨立董事。

郭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科技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副教授(經濟及管理)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其於2019年12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概無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第13.51(2)條或第41(3)段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有關趙長龍先生、胡亮先生、王震先生及安麗紅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包括下列人士:

		加入	在本集團的	
姓名	年齡	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和職責
方舜先生	32歲	2015年	副總經理	負責採購、房主增值服務
		11月23日		以及全面業務監督及
				管理
陳相先生	35歲	2012年	副總經理	負責投資與對外業務拓展
		8月7日		
葛曉先生	34歲	2019年	副總經理	負責珠三角
		8月5日		物業管理業務
韓超先生	31歲	2015年	總經理助理	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
		1月20日		質量管理

方舜先生,32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金碧物業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採購、房主增值服務以及全面業務監督及管理。

方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於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方先生於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管,彼主要負責採購及交付。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方先生於恒大園林任職,最後出任其規劃及監理中心的質量監理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監督及規劃管理。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方先生在恒大地產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為物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採購、房主增值服務以及全面業務監督。

方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陳相先生,35歲,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金碧物業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投資與對外業務拓展。

陳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恒大集團。於2012年8月至2015年10月,陳先生於金碧物業武漢分公司先擔任副總經理兼項目總經理,其後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項目的管理及其營運的質量管理。於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陳先生擔任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其物業業務監督及規劃管理。於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廣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恒大廣東房地產」)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物業管理業務。於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任職恒大地產,最後出任其物業管理中心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管理。於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陳先生擔任恒大地產集團重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其物業管理業務。

加入恒大集團前,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陳先生任職於武漢市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物業開發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02)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02)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離職前任部門經理。

陳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主修物流管理專業,並於2007年6月以線上學習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葛曉先生,34歲,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起,葛先生一直擔任金碧物業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珠三角地區的物業管理業務。

葛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於2009年7月至2019年8月,葛先生任職於恒大園林,最後職位為恒大園林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設計管理及投資開發。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葛先生任恒大廣東房地產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葛先生任恒大地產集團珠三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管理。

葛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園藝學學士學位。

韓超先生,31歲,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3月起擔任金碧物業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管理。

韓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恒大集團。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韓先生擔任恒大地產監理中心調查員,主要負責其內部紀律監督。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韓先生先後擔任恒大園林採購部副經理及工程服務中心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及工程管理。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韓先生擔任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項目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其物業管理項目的管理。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韓先生先後擔任恒大地產規劃及監理中心經理助理及物業管理中心員工,主要負責協助監督及採購管理。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韓先生擔任金碧物業長沙分公司的質量管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提升物業管理服務質量。於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韓先生於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工作,主要負責協助提升物業管理服務質量。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韓先生擔

任金碧物業廣州分公司項目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有關項目的物業管理。於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韓先生先後擔任恒大地產物業管理中心質量管理部副總監及物業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服務的質量管理。

韓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博物館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方家俊先生,45歲,於2020年9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

方先生於合併、收購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在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任職,於2001年9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的全球律師事務所盛德律師事務所工作。自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方先生在蘇格蘭皇家銀行(前稱ABN AMRO Bank N.V.)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主要負責併購及股本市場集資。自2009年6月起,彼加入中國恒大集團,現時擔任公司秘書及副主席。彼亦自2015年3月起擔任恒大汽車的公司秘書及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恒騰網絡的公司秘書。

方先生於1997年12月及1998年9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 證書。彼亦於2000年11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銀行及金融法碩士學位。 方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各種職責,而該等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某些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黃偉德先生、陳鎮洪先生及郭朝暉先生組成。黃偉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建議和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11月1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郭朝暉先生、 黃偉德先生及胡亮先生組成。郭朝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2020年11月1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趙長龍先生、陳鎮洪先生及郭朝暉先生組成。趙長龍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ii)確定、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審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貢獻及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iv)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考慮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有其他角色,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確保全體董事能於[編纂]後履行其職責及減輕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承擔多個董事職位而產生的風險:(i)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對本集團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ii)如對相關董事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有憂慮,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可要求相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的最新資料;(iii)於評估及甄選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候選人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候選人意願及是否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iv)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個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我們將會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説明函件連同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列明董事會為何相信有關人士應被選舉的理由、為何董事會視有關人士為獨立的理由,及(如需要)解釋為何有關人士仍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我們提供其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的年度確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因素。本公司通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不時考慮我們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選拔潛在董事會候選人。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根據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物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工程、社會學、會計、語言、經濟及商業、項目管理及商業管理。我們有三名擁有不

同行業背景(包括私募股權管理、財務、會計及交易服務以及學術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年齡跨度較大,介乎33歲至55歲。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合共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同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在篩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董事會應在[編纂]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於未來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成員的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照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的最佳慣例,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以監察其持續有效性。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擬推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對本公司進行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及至本公司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 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 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估計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確定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 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 出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對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的企業管治高標準。為此,本公司預期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